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李娴女士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李娴女士、王昱立先生、徐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定期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